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5-037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金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控股”）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197,683 股（占本公司当时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3%）。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金轮控股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金轮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9,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884%，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0.49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丝绸路 94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股票简称	物产金轮	股票代码	00272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权益变动减少数量（万股）	权益变动减少比例（%）
A股	100.9000	0.4884
合 计	100.9000	0.488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55.9658	11.4033	11.4432	2,255.0658	10.9149	10.95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5.9658	11.4033	11.4432	2,255.0658	10.9149	10.95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2025-032）。金轮控股计划自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197,683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3%，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 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 1、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为 206,603,627 股, 公司回购专户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719,500 股, 本次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数据即 205,884,127 股。

2、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 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 金轮控股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金轮控股仍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仍需遵守大股东持股变动相关限制性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轮控股所持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金轮控股《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